

發給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警告信清單 (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)

(1)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15分的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/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<sup>註1</sup>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
(2)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，或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，或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<sup>註2</sup>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1/2022	REC04001	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巡查時發現層站地台板安全裝置失效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。
3/2022	REC85004	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未有確保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。

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:-

註1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15分的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定罪;

註2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;

- 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; 或

- 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。